

建校大綱

張其昀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提出於第十一屆第三次評議會

中國文化大學正名伊始，規制大備，為昭示華岡興學之精神，特訂定建校大綱十二條，公布之，以期全校師生共守共行。

一、教授、華岡教授

大學是教授的集團，學者的社會。教授及副教授，為建校之根本。每一位教授應以學校之代表者自期，學校之興衰榮辱，與其個人之生活作風，息息相關。故務必珍惜時間，致力於教學與研究，日就月將，以期有所貢獻，為校爭光。即使在兼負學校之行政職務期間，仍不可忽視教授之本質。華岡教授乃本校資深教授，教授團之表率者。華岡教授由創辦人或校長聘請之，其資格如左：(一)任具其一(二)曾任多年，卓著勞績，以校為家者。(三)曾得博士學位，並曾發表極有價值之著作者。(四)譽望素著，足以代表華岡學閥之學風者。

每年新聘華岡教授之名單，於校慶日公佈之。華岡教授為永久性，不必每年發聘。在新學年開始，應優先排課。學校重要行政職務，應儘先以華岡教授任之。

二、校長、副校長

校長乃全校之重心，對內對外之總代表，全校大政方針之負責執行者，為全校權威之所寄託。全校性之命令公文，必以校長名義行之，有最高榮譽與最大責任，主持大綱，謀各部門之和諧合作，與全校前途發展計畫，並為評議會與行政會議之主席。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創辦人或董事長徵得華岡學會理事會、(猶下院)與校董會(猶上院)同意後，於本校評議會正式宣佈之。

副校長四人，襄助校長，治理校務。一司學術事務，一司人事及各委員會事務，一司財務，與建校合作事務，一司校際與國際文化合作事務。副校長對外行文，必以校長名義行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創辦人或董事長與校長共同決定。任期於評議會宣佈之。

本校於台北市區吉林路設立夜校，置城區部主任(亦稱夜間部主任)一人，其地位比於副校長。本校得設名譽校長一人，為榮譽職。

三、院長、研究部主任

本校各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校長就華岡教授中聘請之。院長德高望重，為華岡學風之領導。每學期舉行院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院務會議)由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各系、系、組共同有關事項。院長任期五年，得連任一次。院長的主要貢獻，為以身作則領導學術研究。本校規定每一學院、每學年，出版分院華岡學報(例如華岡文科學報)一冊。本校設研究部主任一人，(研究部改稱為研究院時，主任

改稱為研究院院長。)由校長就華岡教授中聘請之。主任掌全校各研究所研究生之生活與研究工作。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校得設研究部名譽主任一人，(即研究院名譽院長)為榮譽職。

四、處、館、室、部、行、中心、社、組

本校設教務、訓導、總務、秘書四處，置處長各一人，由教授兼任之。又設圖書、博物、藝術、體育四館，置館長各一人，由教授兼任之。又設人事室、會計室、稽核室、軍訓教官室、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公共關係室、新聞室，置主任各一人；出版部主任一人、實習銀行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二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

又設語文中心主任一人、電腦中心主任一人、教育推廣中心主任一人、心理衛生輔導中心主任一人、陽明學社主任一人、防護組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又本校林園正計劃為觀光樂園，(佔地一百甲)設主任一人，稱華林觀光樂園主任，主持開發經營事宜。以上各行政單位均屬於本校之行政系統。

五、委員會

本校設有幾個委員會，即聘審、人事、財務、訓育、建築、基金募集、華林建設及華岡興業等委員會，聘資深教授若干位分別組成之，是謂校長之幕僚機構。本校校務公開之原則，而收集思廣益之功效，其決議須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六、研究所與學系

本校學術系統共有研究所(組)與學系(組)，共一百另幾個單位。所、系、組各設主任，(間或設副主任)與名譽主管(是謂華岡學術大廈之柱石與棟樑，均出席於評議會。每一柱石、每一棟樑，均卓然獨立，又相互聯繫，而為華岡學園學術生命之所由發榮滋長、發揚光大者也。以上各學術單位，按需要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在主任領導下，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學術會議(所務、系務、組務)兩次，策劃與檢討建校合作事宜，於學期開始與終了時舉行之。所謂組者係指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而單獨招生之單位而言，其性質無異於獨立之所與系。(例如實業計劃研究所分文學、農學兩門，東方語文學系分日文、韓文、俄文三組)。

七、講師與助教

助教為本校之基本幹部，負建校之基本工作，其責任至重。講師或由資深助教升任，或為研究所畢業之碩士。助教之來源為華岡青年或儀表青年或畢業生中成績最優秀者；得任助教，實有一種榮譽感。助教勤奮好學，以校事為己任之精神，實為華岡學園前途希望之所託，可稱之為華岡之生命線。助教均兼任華岡學會之職務，即經常注意本所、系、組畢業校友之動態，搜集最新資料，隨時予以補充。每年舉行之

分系展覽周與校友聚會，(所之研究會與系之學會)以助教為其主力。

八、華岡青年、儀表青年

華岡青年與儀表青年，為大學選拔大學生青年英俊的制度。華岡青年之標準，為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發展，而具有創造力，曾有事實表現，而得獎勵者。儀表青年則特別注重體、美二育，健康為優美之母，予人好感，而德、(彬彬有禮)智、(學業成績)群、(社團活動)三育亦均合格，為一般同學之傑出者。兩種青年均由大學部與夜間部各系任選拔單位，每系、組各選出一人，由本校組成委員會評定選拔之。華岡青年與儀表青年，每年各二十五名，共五十人，即全校平均每三百人選出一人。本校任用助教，或推選代表，以兩種青年居於優先。

九、評議會

評議會為本校法定之最高機構，決定本校大政方針，報告校務，與所系組研究工作，及全校榮譽事項。出席者除校長、副校長、院長、學術系統之各所、系、組主任，行政系統之各單位主管，以及中華學術院、華岡興業基金會、華岡學會(與本校構成四位一體之組織)之代表，及全校專任教授(含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每十人選出一人，分院選出)共同組成之。評議會每年為一屆，每月集會兩次，一次除校長報告外，有各行政單位輪流報告及出席國際會議之教授口頭報告。一次由各學術單位主任輪流報告，內容着重研究工作與建校合作事宜，而收各單位互相觀摩，砥礪策進之效。評議會由校長主席，創辦人為名譽主席。

十、華岡學會理事會

華岡學會是本校畢業校友會的名稱，迄今為止，本校畢業生人數為四萬三千餘人，內含博士六十五人，碩士二千另十人，留居國外校友一千一百五十六人，(已取得聯繫者)分布於五大洲五十三國。(民國六十九年六月統計)在精神上，華岡學會是本校的主人翁，本校為其所有、所治與所享，建校歷史愈久，愈見其然。華岡學會為一民主性之組織，每一研究所之校友組成研究會，每一學系之校友組成學會，各產生代表一人。台灣省各縣市與金門、馬祖均組成華岡學會分會，各產生代表一人，國外凡有畢業生五人以上之地區亦均組成分會，各產生代表一人。每年十一月初旬校友返校節，各分會代表(即由各分會會長擔任之)相聚一堂，(道遠不克參加得推派在台同學為代表)舉行年會，並組成華岡學會理事會，互選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組成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是為華岡學會的最高機構。理事任期三年，不連任。華岡學會理事會之任務，為對本校與華岡學會，貢獻意見，扶助校務之發展，並接受各分會對建校基金之捐款。(此項捐款儘先用於華岡會館之建設，此為一營業性之觀光旅館，稱為華岡賓館，可利用貸款先行建設。)本校為配合華岡學會之通訊聯繫事宜，在華岡校區設立總會，是為行政部門，其組織與經費，正式列入本校預

算，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五人，(均由教授兼任)內分組辦事，設職員若干人，編輯華岡學會會訊，(半月刊)目前發行三萬餘份，均直接寄贈各會員，以資經常溝通聲氣。

華岡學會理事會任務之一，為確定本校新任校長之人選，每當舊任校長任期屆滿，於是年校友返校節，由本校創辦人或校董會主席提出新任校長人選，於華岡學會理事會，徵求其同意，接着舉行校董會，徵求其同意，經此兩項認可手續，乃於本校評議會正式宣布之，並呈報教育部。以後本校新校長例於每年元旦起就任。

十一、校董會

本校之創設，由學人獨力興學，並無政團、財團及宗教團體之奧援，其歷程至為艱苦，但其性質亦至為單純，無任何牽涉，而本校之生命，得完全歸屬於華岡學會理事會者，其理由亦在此。故當建校已十八年，本校正名改制以後，為求厚植本校之經濟力量，益謀本校之充實發展，新的校董會，係邀請我國實業界聲望素著之企業家，對教育文化事業有興趣者十餘人，半數聘為名譽董事，半數聘為董事，正式成立新董事會，為本校第二期建校工作之開始。董事會行使教育法令所規定之職權。其型式以普通議會為喻，有上下兩院，校董會有如上院，華岡學會理事會有如下院，兩者有相輔相成之效。今後本校之新建築，希望能由捐款人獨力興建，或合力興建，藉以加速本校之物質建設，力謀基金充裕，華岡繁榮壯大，使本校師資、設備、研究、出版、建校合作與畢業生各方面之成就，均可列為第一流之大學，卓然獨立於世界。

十二、創辦人

創辦人在華岡興學，是本於一種理想。即政府遷台以後，全國學人會萃於此，辛勤努力，華學勃興。孔子學說，中國文化，與三民主義，三者凝合為一，奠定了中華民國建國之精神因素，亦為未來世界大同提供了真正礎石。此一觀點，當為海內外同胞之所共喻，亦為世界各國有識之士所能共同體會。思想創造歷史，教育啟發政治，此時乃為振興高等教育，千載一時之良機。創辦人本於「力行近乎仁」的明訓，秉着無我、無私與大無畏的精神，訂定質樸堅毅與承東西之道統，集中外之精華之校訓，創辦中國文化大學於華岡，其宗旨正大，規模宏遠，結合多數同志們的努力，要創造一所綜合性、完整性、人文與科學兼容并包，理論與實踐均發展之現代大學，期能成爲世界上有志研究中華學術、宏揚中華精神，亦即振興華學重要基地之一。使華岡與華學連在一起，進入華岡校門，即聯想到華學。經十八年來之努力，其規模已粗具，理想已初步實現，觀於分佈於世界各地華岡校友所表現之民族正氣、愛國思想與「力行近乎仁」的華岡學風，實令人對本校前途懷有無窮的希望。今日之華岡，不僅爲中國之華岡，亦將爲世界之華岡。故綜結建校十八年來之經驗，歸納要點，訂爲建校大綱十二條，作爲今後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之目標與方針。

六十九年各系推薦華岡傑出校友名單

姓名	畢業所	傑出事蹟
洪玉欽	三研博	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合辦「法學專題講座」擔任主持人。著有「三民主義與現行民法」。
郭書媛	法文碩	熱心從事教學、譯述、文化交流等工作。受聘於下沙克森邦政府，從事翻譯工作，爲越南難民解決各種問題。
鮑美玉	德文所	擔任美哉中華畫報主編達十年，工作勤奮、貢獻卓越。
李福臻	藝研所	在服役期間以「國軍官兵新餉去路之分析」榮獲國軍六十九年度論文比賽第一名。
呂理焜	合作所	曾代表交通部赴美參加「母船展覽會」。
李彌	海研所	研究台灣西南沿岸貝類重金屬含量。
蔣萬福	應化所	對本校稽核業務之拓展貢獻良多。
吳淪東	企研所	對兒童特殊教育貢獻良多。
李安娜	家政所	留韓期間自動配合我國慶典，舉辦各種文宣活動，協助韓國留華學生解決各種疑難問題。
張培士	中政所	留韓期間自動配合我國慶典，舉辦各種文宣活動，協助韓國留華學生解決各種疑難問題。
陳振富	中美所	留韓期間自動配合我國慶典，舉辦各種文宣活動，協助韓國留華學生解決各種疑難問題。
于超屏	韓文組	留韓期間自動配合我國慶典，舉辦各種文宣活動，協助韓國留華學生解決各種疑難問題。
蘇銘川	法文組	創辦法文系刊。
林淇漢	日文組	67年獲全省新詩創作展徵文首獎，著有「流浪樹」、「種籽」、「銀杏的仰望」等克服身體殘障，爲體育奉獻，六年來義務訓練南陽國小女子體操隊，共獲五次區運及全國體操錦標賽冠軍，當選六十九年十大傑出青年。
許以文	體育系	組舞團在美國及世界各地演出，台北國際文藝季亦曾邀請回國演出，對發揚中國文化及舞蹈頗有貢獻。
陳學同	舞蹈組	致力文史研究，享譽學術界，獨資刊行「明史研究專刊」。
吳智和	史學系	任佩登斯工業公司及葛登貿易公司董事長，改良製作產品之機器，爭取外匯，輔導校友就業。
魏和靖	美術系	敬業樂群。
劉永隆	觀光系	曾當選63年全國優秀青年。從事工運活動，協助業主、保障勞工，促進勞資合作，以加速經濟建設。
林詩輝	政治系	敬業不懈。
高世寧	經濟系	協助籌設校友會，敬業愛校。
康傳林	企管系	獲美國 Nebraska 大學食品科學博士。
張國清	營養系	

姓名	所屬系	傑出事蹟
邱志明	森林系	考台大森林研究所登榜首，考取高考優等
林祥德	畜牧系	集合系友籌組「泰農實業公司」，生產飼料用酵母菌，並自建養雞場，捐獻母系實用機器。創業愛校。
李玲惠	家政系	從事家政教育工作，敬業並輔導校友就業
朱道力	地理系	從事教育工作，服務成績優良。
郭志龍	海洋系	任職黨部，協助主委推展黨務，策劃舉辦捐血活動有具體表現。
仇志強	化學系	對油脂之研究頗有心得，已將多種芳香油脂分離出。
李錫銘	電機系	馬達自動測試系統研製論文對工業界及學術界貢獻卓著。
陳和量	印刷系	發明鐵材切斷機之「沖床滑塊改良裝置」獲中央標準局專利。
陳信樟	建築系	土木學博士，對高層建築之耐震性和災害之估評有貢獻。
許金祝	舞蹈組	推廣舞蹈社活動績效特優。
陳樹	國貿系	高考財稅人員榜首，工作表現優異。
蕭寒	新聞系	曾獲行政院新聞局66年優良劇本佳作獎。
朱兆銓	行管系	高考及格，曾當選58.65年度財稅優秀人員。
李家茵	家政系	任職國際電信局，服務熱心。
沈介三	國貿系	克服身體殘障，熱心公益，工作之餘經常返校協助學務研究、活動、編輯。
黃水通	法律系	現任台北地方法院刑庭推事工作成績卓著
吳明忠	市政系	參與楊梅及南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規劃工作，勤奮奮發，富於進取心。
張中一	印刷系	服務熱心，勤奮不懈。
盧伯欽	中醫班	中信局公保處聘任技術、葯劑師，對葯界貢獻良多。
廖本郎	廣告班	56年十位傑出後備軍人模範代表之一。對編輯、廣告等有深入研究。
李伸一	律碩	獲青商會中華民國最優秀青商會分會會長
楊緒賢	史學系	著台灣區姓氏堂號考。
朱淑貞	會計系	台北市第五屆優秀會計人員選拔第一名
方蘭生	新聞系	提高母校在國內外校譽。
宋秀容	戲劇系	赴泰國參加援助越南難民服務，表現優良
鄭美華	兒福系	兒童社會福利服務表現優異
蔣義斌	史學系	華岡中學畢業、本校史學系、史研所畢業
王翼風	新聞系	高雄市議員。
王華蓋	新聞系	捐獻新聞鐘與新聞花園。
范大龍	新聞系	擔任中央社記者，十年如一日。
陳長華	新聞系	擔任聯合報文藝記者，頗獲好評。
宋品宜	新聞系	擔任民生報文教記者，提高報導母校新聞。
鄭國忠	新聞系	擔任光啟社製作部主任，提高母校聲譽。
林國泰	新聞系	擔任華商廣告公司經理，爲母校爭光。
褚鴻蓮	新聞系	擔任中國時報影劇記者，對校友報導甚多。
張靜濤	新聞系	擔任中國時報廣告部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部歷年校內獎學金統計表

69.11.5

備 考

Table with columns: 班級區分, 博在, 獲獎學金人數, 每獲人得每金月額, 班每年金額小計, 碩在, 獲獎學金人數, 每獲人得每金月額, 全年金額小計, 合 計 (在校人數, 獲獎學金人數, 金額合計). Rows from 51 to 69 years.

一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八年：碩士班每所組第一名各月領六百元。二民國五十九年：碩士班每所組前五名各領六百元。三民國六十一年：博士班三三年級獲獎人數三十名，每名一千元，一年級十二名，每名五百元。碩士班一年級獲獎人數一一六名，每名八百元，二年級一三八名，每名五百元。四民國六十二年：博士班二三年級獲獎人數二三名，每名一千元，一年級二三名，每名五百元。五民國六十三年：1 新生每所組第一名各月領五百元 2 舊生均各月領五百元。六民國六十四年：每所組第一名各月領五百元。七民國六十五年：每所組第一名各月領六百元。八民國六十六年至六十八年：博士班每所組分配一至二名各月領四千元，碩士班每所組分配一至二名各月領三千，69年名額增加。九研究部校內獎學金共計：二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元。

本校歷年由創辦入治籌校內自設獎學金新台幣五千三百九十八萬 零七百六十元。其中包括：(一)研究部校內獎學金共計新台幣二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元。(如上表)(二)大學部華岡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三千一百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元(如下表)。又校外歷年各種獎助學金共計新台幣二千九百八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元(如右表)。總計校內外各種獎學金額為新台幣八千三百八十萬零二千零八十三元。

中國文化大學歷年校外獎學金統計表

Table with columns: 區分, 學年與金額, 在校人數, 獲獎學金人數, 獎學金種次, 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全年獲獎學金金額。Rows from 五十二年 to 六十九年.

本校歷年校外中外各界團體或個人在華岡設立獎助學金數：共計二千六百五十九種次，二千九百八十二萬一千三百二十三元。校外獎學金包括研究部、大學部(日、夜間部)及專修科，計下列各種：

- 1. 中山學術文化獎學金及孫哲生先生、陳誠先生、吳鐵城先生獎學金。
2. 教育部、國父思想獎學金及六十六至六十八學年度研究生獎學金、及大學部清寒獎學金六十九學年度名額金額均增加。
3. 劉伯明、周厚樞、楊守珍、俞叔平等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4. 黃社經、周大為等僑領及各僑團設置之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5. 各縣市區域獅子會設置之清寒盲聾學生獎助學金。
6. 嘉新、聲寶、新光等機構及各縣市每學期(年)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以上獎學金額總數為：新台幣捌仟叁佰捌拾萬零貳仟零捌拾叁元正
(2)65-69年助學貸款：計6,720人總計陸仟叁佰貳拾萬元

中國文化大學歷年校內華岡獎學金統計表

Table with columns: 區分, 學年與金額, 在校人數, 獲獎學金人數, 全年獲獎金額。Rows from 五十二年 to 六十九年.

一大學部獎助學金(包括大學日、夜間部及專修科)計分：
1. 創辦人特准助學金 2. 各組系科每班前三名學行優良獎學金 3. 第一志願獎學金 4. 社團負責幹部獎學金 5. 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6. 特殊清寒獎助學金 7. 金門、馬祖、山地籍學生獎學金 8. 各種專設獎學金 9. 外籍學生獎學金。
二大學部華岡獎學金：共計 三千一百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元